

证券代码：002541

证券简称：鸿路钢构

公告编号：2018-113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以送达方式发出，并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5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商晓波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过审议并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；

截至本报告日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项目已部分投产，项目进度进入收尾阶段，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、降低财务成本，同时缓解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，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5,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，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，按同期一年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.35% 计算，可节约财务费用 543.75 万元。

（二）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股权比例变动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股权比例变动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1 月 28 日

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